

增持

——维持

日期：2021年01月12日

行业：公用事业



分析师：冀丽俊

Tel: 021-53686156

E-mail: jilijun@shzq.com

SAC 证书编号: S0870510120017

证券研究报告/行业研究/行业动态

##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燃气水务行业周报（1.4—1.8）

### 行业经济数据跟踪（2020年1-11月）

燃气

销售收入（亿元） 7645.30

累计增长 -7.10

利润（亿元） 585.40

累计增长 5.00

水务

销售收入（亿元） 2943.20

累计增长 6.30

利润（亿元） 37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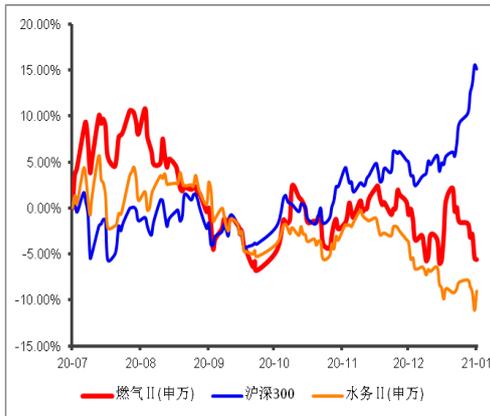
累计增长 18.10

### 主要观点

上期（20210104--20210108）燃气指数下跌 4.17%，水务指数下跌 1.05%，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45%，燃气指数跑输沪深 300 指数 9.62 个百分点，水务指数跑输沪深 300 指数 6.50 个百分点。

个股方面，股价表现为涨少跌多。其中表现较好的有百川能源（2.76%）、国中水务（3.60%）、首创股份（2.12%），表现较差的个股为长春燃气（-14.63%）、皖天然气（-12.44%）、南京公用（-11.21%）。

### 近 6 个月行业指数与沪深 300 比较



报告编号: JLJ21-IT02

### 投资建议:

未来十二个月内，维持燃气、水务行业“增持”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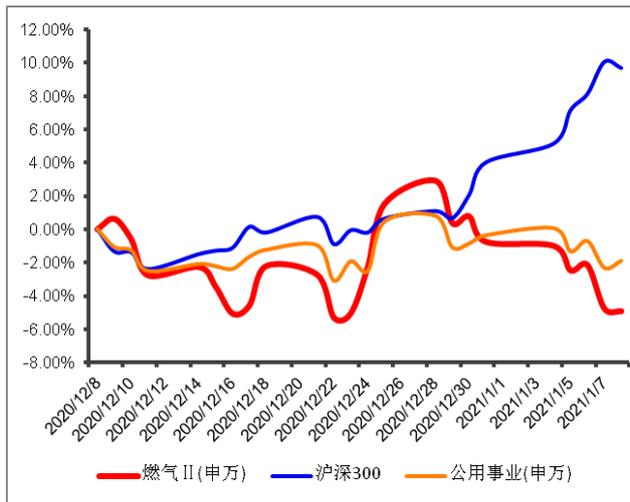
随着能源结构的调整 and 环境保护的加强，对行业形成长期利好。维持燃气行业“增持”的投资评级。近期天气寒冷，关注天然气供需变化情况。

水资源作为关系到人们生活、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受水资源限制，未来供水新增产能增长有限。我们预计自来水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污水处理业务受政策推动，发展空间较大。维持水务行业“增持”投资评级。

## 一、板块市场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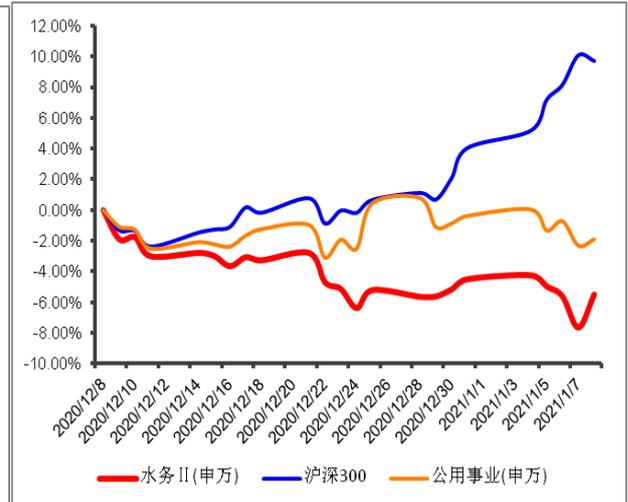
上期(20210104--20210108)燃气指数下跌 4.17%，水务指数下跌 1.05%，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45%，燃气指数跑输沪深 300 指数 9.62 个百分点，水务指数跑输沪深 300 指数 6.50 个百分点。

图 1 燃气行业指数近期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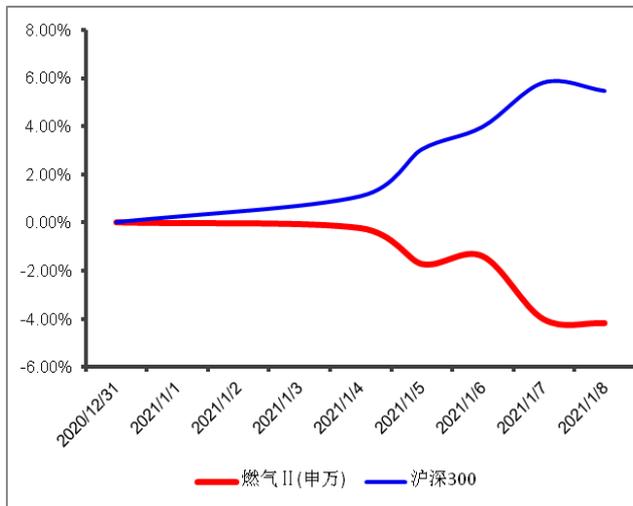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2 水务行业指数近期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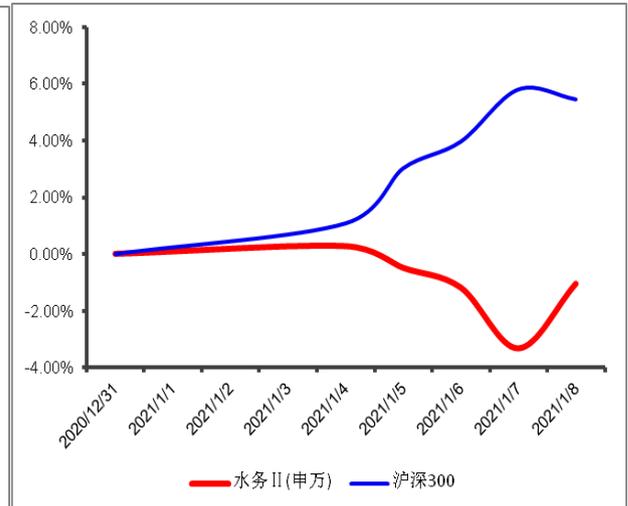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3 燃气行业指数一周表现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上海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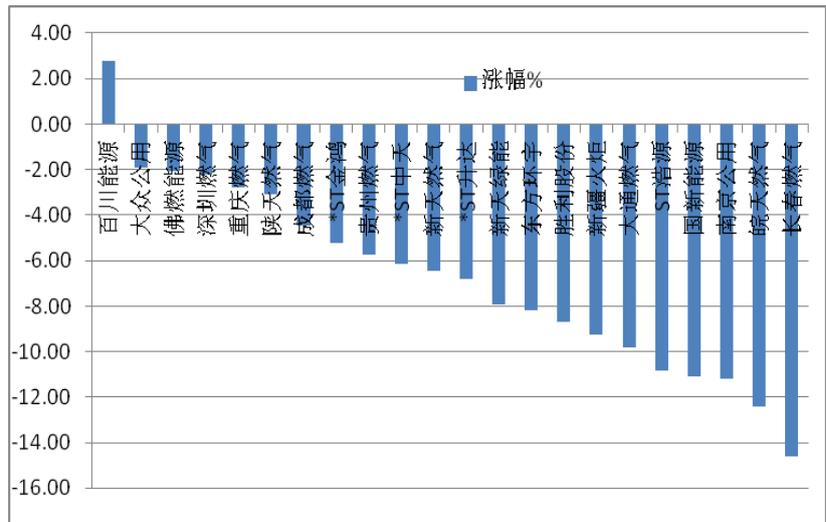
图 4 水务行业指数一周表现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上海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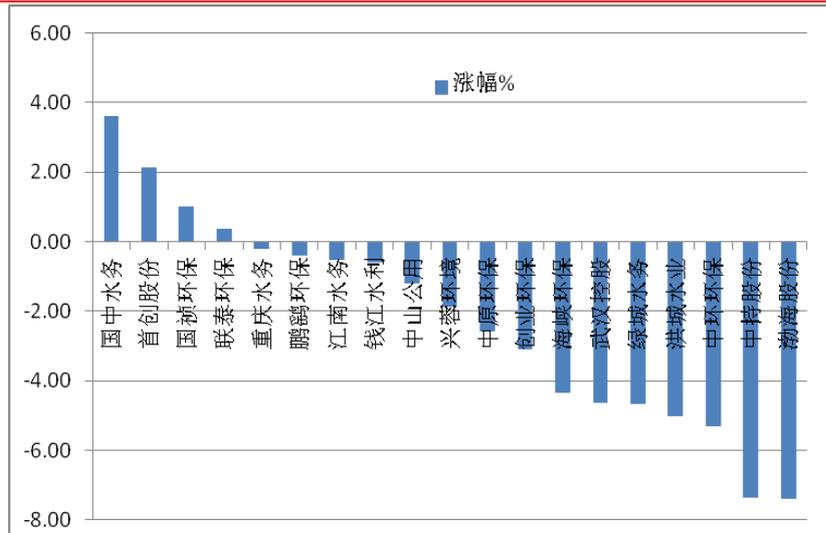
个股方面，股价表现为涨少跌多。其中表现较好的有百川能源(2.76%)、国中水务(3.60%)、首创股份(2.12%)，表现较差的个股为长春燃气(-14.63%)、皖天然气(-12.44%)、南京公用(-11.21%)。

图 5：燃气板块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6：水务板块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 二、行业新闻动态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发布的《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面部署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等工作。意见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是城镇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具有显著的基础性、先导性和自然垄断性，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有利于促进企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有利于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社会负担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意见》提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化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化改革，区分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和竞争性环节，明确属性定位，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进一步深化公用事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竞争性环节的市场化，提升对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到 2025 年，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取得明显成效，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政府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相关行业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价格行为和服务规范全面覆盖，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明确五方面重点任务。一是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不同名目的各种不合规收费项目。明确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二是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的约束和激励相结合的定价机制，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价格。三是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对确需保留的少数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对其中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项目，制定完善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对实行市场调节的价格或收费，严格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四是提升服务水平。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完善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强化企业服务意识，优化服务办理流程，建立健全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五是改善发展环境。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推动形成公平开放、竞争有序、行为规范的市场环境。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稳妥把握节奏力度，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意见》平稳有效实施。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要全面梳理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

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着力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各地方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来源：发改委网站等)

### 三、上市公司一周重要公告摘要

深圳燃气(601139)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司预计,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504,223万元,较上年同期1,402,527万元增长7.25%,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948,792万元,较上年同期905,521万元增长4.78%;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收入为150,176万元,较上年同期198,863万元下降24.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031万元,同比增长26.70%。天然气销售量为38.58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31.53亿立方米增长22.36%,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10.91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9.72亿立方米增长12.24%,非电厂天然气销售量27.67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21.81亿立方米增长26.87%。

ST浩源(002700)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1月8日收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4,255,6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7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909,749.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新天然气(603393)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209,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8%;本次办理股份补充质押业务后,明再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7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4.49%,占公司总股本的12.34%。

皖天然气(603689)关于协议受让部分个人股东持有的徽商银行内资股的公告。公司近期与部分个人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以人民币3元/股受让部分个人持有的合计849,573股(占其总股本的0.0070%)徽商银行内资股,并于近期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洪城水业(600461)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江西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湾里水司被认定为江西省2020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6001179), 有效期三年, 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湾里水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即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国新能源(600617)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近期, 山西煤层气向中信银行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获得批准, 此业务期限 1 年, 在公司股东大会核准的额度内, 山西天然气同意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截至公告日, 山西煤层气已使用山西天然气担保额度 74,000 万元, 剩余额度 61,000 万元。

百川能源(600681)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543,604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18%, 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5.14 元/股、最低价格为 4.98 元/股, 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12,845,726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0,071,139 股, 占公司总股本 2.08%, 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6.03 元/股、最低价格为 4.97 元/股, 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59,967,042 元(不含交易费用)。

## 四、投资建议

随着能源结构的调整 and 环境保护的加强, 对行业形成长期利好。维持燃气行业“增持”的投资评级。近期天气寒冷, 关注天然气供需变化情况。

水资源作为关系到人们生活、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 受水资源限制, 未来供水新增产能增长有限。我们预计自来水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污水处理业务受政策推动, 发展空间较大。维持水务行业“增持”投资评级。

## 五、风险因素

需求低于预期、成本上涨等。

## 分析师声明

冀丽俊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保证报告采用的信息均来自合规渠道，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此外，作者薪酬的任何部分不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股票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6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300指数表现的看法。

投资评级	定义
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以上
谨慎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10%以上
中性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 $\pm 10\%$ 之间
减持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 300 指数表现的看法。

投资评级	定义
增持	行业基本面看好，行业指数将强于基准指数 5%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行业指数将介于基准指数 $\pm 5\%$
减持	行业基本面看淡，行业指数将弱于基准指数 5%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引用或转载。如经过本公司同意引用、刊发的，须注明出处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和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或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或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责，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无关。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也不应当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